

---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嵊州市林权权属落界试点乡镇建设项目

甲方： 嵊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嵊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嵊州市林权权属落界试点乡镇建设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捌万柒仟元整（¥ 687000.00）人民币。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增加费用，如有缺项、漏项均有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具体时间以上级部门要求汇交时间为准。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工作目标

依据《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明确地籍调查主体，规范开展地籍调查，优化登记流程，依法依规开展林权确权登记工作。采用“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方式，充分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高分辨率影像图等成果，通过影像判读、图形套合比对等方式开展调查指界等工作，完成嵊州市仙岩镇的集体林权权属落界试点工作。

### 四、工作内容

林权权属落界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资料收集与分析。充分收集各类资料与数据，包括大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三调、历年变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数据成果。对收集资料进行分析，厘清林权存量数据的权属交叉问题、地类冲突问题、已登记未颁证等历史遗留问题，建立以林场、行政村、村民小组等为基本单元梳理掌握林权登记家底，形成底数台账。

2. 制作工作底图。利用高清影像图、1:1万地形图，结合“三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自然资源确权数据等成果，通过内业技术手段，形成工作底图。

3. 采用“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方法，根据影像及其他辅助资料进行内外业指界。

4. 数据建库：对林权登记的空间数据进行图层融合、冗余数据剔除、拓扑问

---

题分析修正等处理；对林权登记的属性信息进行数据归并、冗余数据剔除等处理；同时通过林权宗地代码、小班号以及林权证书号、业务号等建立与林权登记的不动产空间数据、登记属性数据和档案数据的内部逻辑关系，形成标准化的林权数据库。

5. 林权属性登记数据标准化处理，包括权利信息、业务关系、现状历史关系、单元号等梳理、整合与完善。

6. 数据成果的检查、入库、汇交。利用部质检软件，按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规范（试行）》要求，对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重新核实和修正，使其符合数据上报汇交要求。林权成果数据按标准，导入不动产登记系统。

## 五、项目成果

1. 数据库成果：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及其他相关要求形成的林权地籍数据库；

2. 文档成果：包括项目工作报告、项目技术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历史遗留问题清单等；

3. 图件成果：工作调查底图、以村、组为单位的林权地籍图、小班图、宗地图等。

## 六、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数据质量管控，确保成果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负责调查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确保成果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

成果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后提供 1 年免费售后服务支持。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完成林权补充地籍调查且成果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说明：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从招标到完成报告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

(2) 根据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 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①乙方应当对数据库成果、文档成果、图件成果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同时提交纸质成果，在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保管。

②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技术资料的信息安全。

③乙方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 九、知识产权

1. 凡涉及到本次采购项目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抄袭和引用有关内容，一经查实，须负法律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2. 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十一、安全责任

在服务期内发生任何意外或发生人员伤亡，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